用水切結書

 立切結書人申請本市大溪區 段 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，引用水來源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絕不擅自開鑿違法水井及使用地下水。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政府相關水利規定，願受處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為切結。

備註:引用水源需與經營計畫內容一致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聯 絡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